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据此，公司现发出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1、召开届次：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 本公司 H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特别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代码为 360756，投票简称为“新华投票”。
-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修国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0756
- 2、 投票简称：新华投票
-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 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主席 / 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时分别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附注：

-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如欲委派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

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公司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